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23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招生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為處理本學系有關招生宣傳事項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項規定如下:
 - (一) 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遴選本學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代表三名 組成。
 - (二) 召集人與成員任期均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由召集人主持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招生委員會議,並得邀請相關人員 列席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1、 本學系宣傳活動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招生工作。
 - 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、以及成效檢討。
 - 3、 配合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 - 4、 訂定本學系招生要求具備之推薦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招生名額等相關招生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,應提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後執行之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企業管理學系